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6月1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李晗、独立董事姜省路、张健、陈喜年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以下8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李晗先生、曲龙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李居全先生、张健女士、陈喜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2018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8 年 6-12 月公司与关联方嘉兴智行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 6-12 月公司与关联方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200 万元。董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且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肖学礼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方兴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宝洁（广州）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方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6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3%；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2%股权、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股权；

方兴先生与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肖学礼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1987年6月至1995年9月，任重庆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重庆大学。1998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华为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电子部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学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80,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4%；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股权。

肖学礼先生与方兴先生、盛剑明先生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盛剑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华为电气有限公司服务销售部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专家团主任、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西安宝德电气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盛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69,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9%；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9%股权。

盛剑明先生与方兴先生、肖剑明先生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晗先生：

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工程师、副处长，浙江临安光缆厂副厂长，中国移动浙江富阳分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曲龙钰女士：

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沈阳理工大学讲师，毕博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联想移动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埃森哲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曲龙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7.21%股份的股东肖舟先生持有 100%股权的北京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居全先生：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曾任武汉市武昌县山坡中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法律顾问处深圳分处专职法律顾问、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肇庆学院教师，兼任开立医疗独立董事、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肇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肇庆市端州区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湖南省法商研究所副所长。

李居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张健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深圳华创兆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创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陈喜年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喜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